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指定悬挂用国徽制作企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24450.htm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指定悬挂用国徽制作企业的通知（国办函[2006]12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为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国徽法》），1997年，国务院办公厅指定了北京印钞厂等4家企业为悬挂用国徽的制作企业，对于维护国徽尊严，保证悬挂用国徽制作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。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，国徽的制作和管理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，需要对国徽制作企业重新进行指定。经国务院领导同意，现就重新指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根据《国徽法》第十二条关于“悬挂的国徽由国家指定的企业统一制作”的规定，经过考查和评审，指定天津三五二二工厂、河北廊坊天平国徽厂、辽宁沈阳市亚东徽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、安徽兴皖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、浙江温州市吴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、浙江苍南县华徽铝业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为悬挂用国徽的制作企业。二、指定的企业要严格按照《国徽法》和国家标准制作悬挂用国徽，并切实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加强对国徽制作质量的监督和管理。对违反规定的，要取消其制作资格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